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
可能收購一間擁有從事酒店業務之
澳門物業之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本公司擬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之股東、董事、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在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四(4)個月(「排他期」)內，就出售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不會就此與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任何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預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完成。

買賣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完成後一(1)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

代價

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後作進一步磋商。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及
- (c) 已分別取得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及／或賣方須於買賣協議中載列所有其他適用的先決條件。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排他期、保密性、通知、費用、法律效力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主要從事酒店經營。

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這將允許本集團完全擁有、管理及經營該酒店。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多年來，由於外圍經濟前景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金融流動資金緊絀，香港物業市場面臨挑戰，資產價格受制於審慎情緒。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及租戶組合，旨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此外，本集團正根據經濟前景尋求優化物業組合構成。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擴大其物業組合，並透過酒店經營以受惠於澳門經濟復甦。董事會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倘若實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最終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收購事項倘若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一名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